

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

2024 年境外债券全球协调人资格评选项目

招标公告



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境外债券全球协调人资格评选项目

项目所在地区：江苏省泰州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就 2024 年境外债券全球协调人资格评选项目进行邀请招标。欢迎具备本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2.1、项目名称：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境外债券全球协调人资格评选项目

2.2、发行主体：鑫福（BVI）有限公司

2.3、项目发行规模：8000 万美元

2.4、项目发行期限：不超过 3 年

2.5、资金用途：置换到期境外债券

2.6、是否接受联合体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

2.7、服务内容：负责向发行人提供境外债券申报发行等发债所需全部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债券的发行策划、发债方案设计；指导发行人完成发改委、外汇管理局等监管部门备案手续；负责债券融资项目日常工作的统筹安排，组织各中介机构开展具体工作；组织准备债券发行所需文件；组织完成律师、审计等尽调工作；负责债券发行上市、簿记定价、交割等相关工作；就债券发行方案、发行时间、发行量等提供专业方案；组织完成债券募集资金的托管、汇付等工作；为推动债

券顺利发行提供其他相关综合服务。

2.8、最高限价：不超过 0.13%/年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、具有有效的注册证书、商业登记等具备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（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
3.2、具有证券监管部门批准的境外债券承销资格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在香港注册并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发的“第 1 类：证券交易”牌照的机构，需提供相关资质证明（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
3.3、具有类似发行业绩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止，作为承销商（含全球协调人、簿记管理人、牵头经办人、配售代理人）完成中国地方政府非金融类国有企业(国内主体评级 AA+) 境外债券成功案例至少 1 例（需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
3.4、投标人具有良好信誉，近三年不存在因债券承销业务被监管机构禁止承销境外债券的情形（须在资格声明函承诺）。

四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投标文件装订要求：投标文件应按比选文件附件顺序制作装订。投标文件一式三份，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投标人需装订成册，并装于一个封袋内（正副本文件应明确标注）。封袋内放入存储正本扫描件的 U 盘一只。投标文件需密封，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，并在封条上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3 日 17 时

递交方式：投标人请通过当面递交或邮寄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，逾期未送达至指定地点，我司不予受理。收件信息详见“五、联系方式”。

开标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9 日 15 时

五、联系方式

公司：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：泰州市药城大道鑫泰写字楼 22 楼 2207 室

联系人：周女士

联系电话：18061019189

邮箱：zhoujh0625@163.com